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要點**

111 年 0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以下簡稱本科）為鼓勵學業成績優良及顯著進步之學生，特定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學生學習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項目及資格如下：
  - （一）書卷獎：
    1. 就讀本科之在學學生，當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為班級第 1 名及第 2 名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學習成績優良者。
    2. 就讀本科之 1 年級新生，第 1 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為班級第 3 名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學習成績優良者。
  - （二）學業進步獎：

凡前學期即就讀本科之在學學生，本學期學業總平均分數較上前一學期進步最多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不含延修生或未具前學期成績者(如交換生、復學生或 1 年級新生)不列為實施對象。
  - （三）申請人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規定。
- 三、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獲獎學生除依申請項目頒贈獎狀及獎勵金外，亦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 四、各年度實際獎勵金額及名額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增減，並由本科公告之。
- 五、本科應於成績公布後公告申請方式及時間，申請人須檢具資料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成績單
    1. 書卷獎：本學期成績單。
    2. 學業進步獎：本學期及前學期成績單。
  - （三）學生證、身分證及郵局存摺影本。
- 六、評選作業如下：
  - （一）由本科依申請人所提供之成績資料進行審核。成績分數相同時，再依據操行成績、必修專業科目之學業成績由高至低排序。
  - （二）經排序後，以當年度之獎勵名額及獎勵金額度核予獲獎學生獎勵金。
  - （三）獲獎學生須於領獎金前繳交 200 至 300 字之心得短文一篇，並同意於本科網頁專區公開分享。
  - （四）凡獲獎學生有重大違失事項，本科得經科務會議討論並逕行取消其資格。
- 七、本要點經本科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